

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告知書

一、我們的政策

本所為保障兩性工作權平等，消除性別歧視，防治性騷擾行為，維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遭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對性騷擾事件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及懲處措施，特成立本所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並設置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信箱，以利申訴。

- (一) 受理單位：本所人事室
- (二) 專線電話：(089) 221553
- (三) 專用傳真：(089) 225910
- (四) 電子信箱：ywvp@mail.moj.gov.tw

二、性騷擾之定義

所謂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係指下列行為：

- (一) 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 被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進用、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交換條件。

所謂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係指下列行為：

- (一)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三、性騷擾之處理

本所依「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之規定提供員工解決其工作上所遭受到的性騷擾，同時不需害怕會遭到報復。任何個人若認為自己遭到某種行為、言語、物件或其他形式的性騷擾，都應該馬上告訴對方自己的感受，以及什麼行為、言語、物件讓人感到不舒服，並採取以下措施：

- (一) 假如無法與「侵犯者」溝通，或「侵犯者」繼續其行為，就向其主管報告，要求他們出面處理。
- (二) 假如不想與該主管討論自己遭遇的情形，就向本所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提出申訴，小組設有輪值委員(后頁)，將隨時受理申訴案件。

四、任何員工所提供有關性騷擾的抱怨資料或消息都會以「機密」方式加以認真處理，並立即進行調查和適當處置，任何人一經發現確實有性騷擾的行為，都將予以適度的處罰。

1. 本人已了解相關內容並確實知悉遵守其相關規定，共同致力於對性騷擾事件之預防，維護性別平等權益和機關聲譽。
2. 填寫本書面聲明告知書僅供機關辦理查核同仁是否知悉性騷擾相關規定使用。

填寫人：_____ (請親筆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服務機關：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名單
及 108 年 01 月至 109 年 12 月 輪 值 表

委員類別	性別	姓名	現任職務	輪 值 年 月		備 註
本所 職員 部分	男	柴健 生	本所秘書	108 年： 1.4.7.10 月	109 年： 1.4.7.10 月	一、委員任期 2 年，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至期之日止。 二、小組委員本所職分及執行幹事如有異動，以接任人員續值。 三、申調小組委員、執行秘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
	男	黃永 隆	本所人事 室主任	108 年： 2.5.8.11 月	109 年： 2.5.8.11 月	
	女	蔡慧 卿	本所科長	108 年： 3.6.9.12 月	109 年： 3.6.9.12 月	
社會 公正 人士	女	黃玉 鳳	本所教誨 志工			
	女	林律 涵	本所教誨 志工			
	女	陳淑 美	本所教誨 志工			
總計：6 人						
執行秘書			科員翁欣如兼任			
幹事			辦事員劉怡宏兼任			

專線電話：089-221553 專線傳真：089-225910
專用電子信箱：ywvp@mail.moj.gov.tw